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4〕210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国电电力紫阳 10 万千瓦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电力（紫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电电力（紫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报送〈国电电力紫阳 10 万千瓦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紫阳 10 万千瓦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为集中式茶光互补发电项目，位于紫阳县红椿镇、向阳镇，主要建设内容为：

（1）新建 110KV 升压站工程：选址位于紫阳县红椿镇纪家沟村，占地 4950.47m<sup>2</sup>，升压站采用户外形式，分区为生产区及生活区，生产区布置 GIS 基础、主变压器基础、一次舱基础、二次舱基础、110kV 出线构架及基础、站用变基础 SVG 基础、事故油池基础、集水池基础等。生活区布置有综合楼、辅助用房、危废贮存库等。升压站采用 1 台 100MVA 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自冷电力变压器。

（2）光伏发电区：光伏发电区占地面积约 2443930m<sup>2</sup>，整个光伏电站由 37 个发电单元组成，每个方阵装机约为 4.0986MWp 和 3.105MWp。4.0986MWp 方阵采用 26 块串联、239-240 组并联组成。

组件采用 2×13 双排竖向布置，每 24 路接入 1 台组串式逆变器，3.105MWp 方阵采用 26 块串联、181-182 组并联组成。组件采用 2×13 双排竖向布置，每 24 路接入 1 台组串式逆变器，7-8 个组串式逆变器接入一台 2000kVA 升压箱变，容配比约为 1.242。光伏区共计 4 回集电线路接至新建 110kV 升压站 35kV 母线。施工期施工场地均在光伏方阵工程用地范围之内，不需额外占用土地。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6.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37%。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国电电力紫阳 10 万千瓦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日常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 加强光伏场区、升压站等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监测，如出现居民点噪声等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居民不受影响，开展电磁辐射等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